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第一节 股东	- 6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
第一节 董事	- 20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3 -
第三节 董事会	- 27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32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3 -
第七章 监事会	- 35 -
第一节 监事	- 35 -
第二节 监事会	- 36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8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8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1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1 -
第九章 通知	- 42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4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5 -
第十二章 附则	- 46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06）。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于 2019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China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120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通过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促进我国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其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6,383,533	21.42%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3,337,887	20.74%
3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6,383,986	5.86%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净资产折股	24,089,978	5.35%
5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2,565,991	5.01%
6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691,183	4.38%
7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19,598,224	4.36%
8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184,004	2.93%
9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2,796,240	2.84%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834,830	2.63%
11	Grenade Pte. Ltd.	净资产折股	11,442,746	2.54%
12	Bootes Pte. Ltd.	净资产折股	11,119,580	2.47%
13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112,474	2.02%
14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031,568	2.01%
15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876,473	1.75%
1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755,297	1.72%
1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686,310	1.49%
18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341,579	1.41%
19	Yin, Gerald Zheyao (尹志尧)	净资产折股	6,200,266	1.38%
20	QUALCOMM Incorporated	净资产折股	5,516,335	1.23%
21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087,681	0.91%
2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77,648	0.86%
23	合肥茂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77,648	0.86%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4	Futago Pte. Ltd.	净资产折股	3,767,092	0.84%
25	Mak, Steve Sze-yee	净资产折股	2,341,106	0.52%
26	Du, Zhiyou (杜志游)	净资产折股	2,331,436	0.52%
27	Lee, Steven Tianxiao	净资产折股	2,076,657	0.46%
28	上海励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959,667	0.44%
29	Ni, Tuqiang (倪图强)	净资产折股	1,274,358	0.28%
30	Chen, Weiwen (陈伟文)	净资产折股	1,162,842	0.26%
31	Yang, James Wei	净资产折股	1,116,033	0.25%
32	Meksavan, Vigon	净资产折股	932,574	0.21%
33	上海芄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46,774	0.05%
合计			45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于为公司提供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上市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资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

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十二)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公司为受益人的核心人员保险（key-man insurance policies）的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还应提供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

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必要时, 独立聘请外部服务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七)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主动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 对外担保;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 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 公司管理层收购;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六)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十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的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会表决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约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收购兼并和被收购兼并方案等事项，还需经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2/3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 (二) 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 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六) 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二)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 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总经理可根据中国有关劳动法律及法规自主酌情决定聘用、辞退、提升、贬职或调动公司的任何职员(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为免疑义,公司副总裁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任职;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事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保证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备履职能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

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

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5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25 号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上海”)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微上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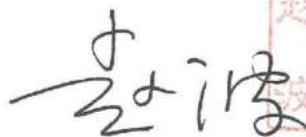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限于中微上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6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39,545,930.02	670,319,052.77	333,274,10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23,191,166.67	—	—
应收票据	六(3)	52,778,819.34	54,278,819.34	50,211,562.60
应收账款	六(4)	377,648,327.09	460,301,034.09	460,388,232.04
预付款项	六(6)	21,064,927.08	19,950,330.82	5,897,807.77
其他应收款	六(5)	3,942,009.29	3,264,318.73	15,603,823.42
存货	六(7)	1,433,475,149.63	1,247,533,047.52	893,530,483.96
其他流动资产		27,531,686.15	400,422,943.03	4,595,389.13
流动资产合计		2,679,178,015.27	2,856,069,546.30	1,763,501,40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六(8)	20,286,190.94	16,109,037.22	39,033,844.12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18,752,563.71	119,955,672.80	115,585,179.0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8,171,029.15	8,274,402.51	4,197,502.38
固定资产	六(11)	159,064,198.87	162,524,533.18	180,094,886.44
在建工程	六(12)	1,505,692.41	800,032.24	4,352,562.42
无形资产	六(13)	55,146,589.74	35,535,778.78	7,183,937.62
开发支出	六(14)	336,867,972.74	324,385,731.27	161,580,794.3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0,527,210.24	9,024,264.25	491,29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53,613,85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935,305.80	676,609,452.25	512,520,001.44
资产总计		3,443,113,321.07	3,532,678,998.55	2,276,021,401.7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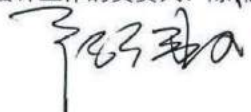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01,750.00	72,063,600.00	231,098,600.00
应付账款	六(18)	423,254,368.81	437,078,270.21	446,036,726.82
预收款项	六(19)	637,533,925.77	679,822,784.20	370,156,124.8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35,612,833.52	57,579,644.57	44,889,348.54
应交税费	六(21)	42,996,668.72	60,148,730.69	19,277,776.14
其他应付款	六(22)	6,395,637.57	12,305,034.80	572,462,011.41
其他流动负债		25,740,457.11	30,050,930.54	13,078,013.44
流动负债合计		1,242,235,641.50	1,349,048,995.01	1,696,998,60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4,322,734.39
预计负债	六(23)	38,166,325.63	35,462,961.15	17,546,396.54
递延收益	六(24)	31,632,673.22	31,793,669.99	70,942,12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98,998.85	67,256,631.14	312,811,260.05
负债合计		1,312,034,640.35	1,416,305,626.15	2,009,809,861.2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六(25)	481,376,013.00	481,376,013.00	1,812,068,248.89
其他权益工具		-	-	86,518,475.30
资本公积		2,297,949,965.59	2,297,949,965.59	1,661,520,647.98
其他综合收益	六(26)	(18,123,578.88)	(18,772,175.48)	(18,452,893.55)
盈余公积	六(27)	9,651,786.52	9,651,786.52	-
累计亏损	六(28)	(639,730,707.95)	(653,799,774.89)	(3,275,442,93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1,123,478.28	2,116,405,814.74	266,211,540.56
少数股东权益		(44,797.56)	(32,442.34)	-
股东权益合计		2,131,078,680.72	2,116,373,372.40	266,211,540.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43,113,321.07	3,532,678,998.55	2,276,021,40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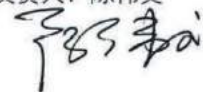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20,054.97	541,994,250.90	274,598,45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47,638.90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九(1)	351,893,533.29	407,480,063.87	360,129,941.40
预付款项		3,174,934.62	3,801,317.00	4,639,150.06
其他应收款	九(2)	14,931,805.90	14,257,380.41	3,803,373.17
存货		1,204,806,395.39	1,097,984,029.98	797,285,457.24
其他流动资产		4,599,730.57	391,469,517.64	-
流动资产合计		2,184,474,093.64	2,506,986,559.80	1,441,206,377.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3,039.28	4,464,628.73	8,210,538.42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245,435,330.81	246,638,439.90	238,917,946.19
固定资产		148,519,868.88	152,199,454.79	170,008,158.33
在建工程		1,248,193.07	800,032.24	-
无形资产		54,700,556.41	34,986,615.45	6,955,854.29
开发支出		336,867,972.74	324,385,731.27	161,580,79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53,613,85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838,819.19	763,474,902.38	585,673,291.54
资产总计		3,029,312,912.83	3,270,461,462.18	2,026,879,669.1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701,750.00	72,063,600.00	231,098,600.00
应付账款		295,484,262.30	368,926,650.76	416,984,253.85
预收款项		223,943,400.12	428,621,197.34	50,349,678.64
应付职工薪酬		21,688,104.49	39,789,001.65	31,273,546.30
应交税费		33,570,661.40	31,331,425.78	17,029,527.24
其他应付款		53,471,572.53	54,042,784.24	587,997,412.26
其他流动负债		10,924,425.94	8,039,732.55	3,129,923.36
流动负债合计		709,784,176.78	1,002,814,392.32	1,337,862,94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4,322,734.39
预计负债		19,049,433.58	23,969,119.50	5,671,756.94
递延收益		31,632,673.22	31,793,669.99	70,942,12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82,106.80	55,762,789.49	300,936,620.45
负债合计		760,466,283.58	1,058,577,181.81	1,638,799,562.1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81,376,013.00	481,376,013.00	1,812,068,248.89
其他权益工具		-	-	86,518,475.30
资本公积		1,623,721,919.20	1,623,721,919.20	1,019,878,715.64
其他综合收益		-	228,109.59	-
盈余公积	六(27)	9,651,786.52	9,651,786.52	-
未分配利润		154,096,910.53	96,906,452.06	(2,530,385,33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8,846,629.25	2,211,884,280.37	388,080,107.03
股东权益合计		2,268,846,629.25	2,211,884,280.37	388,080,107.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29,312,912.83	3,270,461,462.18	2,026,879,66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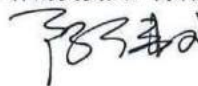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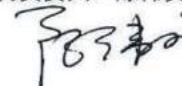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尹志尧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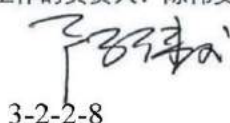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六(29)	376,288,946.91	60,289,803.63
减: 营业成本	六(29)	(254,178,552.51)	(37,956,766.86)
税金及附加	六(30)	(545,233.09)	(872,896.15)
销售费用		(40,839,621.18)	(36,474,645.36)
管理费用		(22,778,279.27)	(20,901,316.41)
研发费用		(32,868,379.14)	(14,358,695.83)
财务费用 - 净额	六(31)	(1,770,859.22)	6,037,485.50
其中: 利息费用		(718,254.25)	(7,929,844.48)
利息收入		986,409.40	911,619.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3,563,004.00)	(9,372,838.89)
信用减值损失	六(33)	(438,095.93)	-
加: 其他收益	六(34)	573,490.00	1,136,108.74
投资损失	六(35)	(86,045.75)	(1,562,244.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203,109.09)	(1,562,24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1,166.67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2,985,533.49	(54,036,006.33)
加: 营业外收入		94,062.48	172,178.65
减: 营业外支出		(1,295.11)	(23,642.94)
三、利润/(亏损)总额		23,078,300.86	(53,887,470.62)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6)	(9,249,698.73)	(860,670.44)
四、净利润/(亏损)		13,828,602.13	(54,748,141.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28,602.13	(54,748,141.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12,355.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3,840,957.35	(54,748,141.06)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26)	876,706.19	1,282,50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6,706.19	1,282,50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05,308.32	(53,465,63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7,663.54	(53,465,63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5.22)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37)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37)	0.03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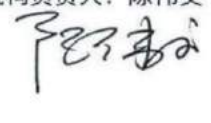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3-2-2-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九(4)	346,273,077.32	81,164,242.33
减: 营业成本	九(4)	(224,275,615.88)	(61,758,770.78)
税金及附加		(206,371.51)	(91,627.29)
销售费用		(12,426,230.22)	(9,143,503.61)
管理费用		(17,109,716.60)	(16,406,585.63)
研发费用		(32,868,379.14)	(14,358,695.83)
财务费用 - 净额		(3,794,836.63)	3,399,667.22
其中: 利息费用		(718,254.25)	(7,878,282.21)
利息收入		842,442.38	563,023.97
资产减值损失		(2,531,067.64)	(924,353.10)
信用减值损失		7,286,627.36	-
加: 其他收益		573,490.00	1,133,908.74
投资损失	九(5)	(178,799.17)	(1,562,244.7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203,109.09)	(1,562,24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7,638.90	-
二、营业利润(亏损)		63,789,816.79	(18,547,962.65)
加: 营业外收入		27,708.96	87,319.41
减: 营业外支出		(1,295.11)	(23,642.94)
三、利润(亏损)总额		63,816,230.64	(18,484,286.18)
减: 所得税费用		(6,853,881.76)	-
四、净利润(亏损)		56,962,348.88	(18,484,286.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62,348.88	(18,484,28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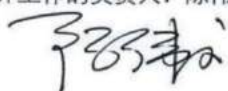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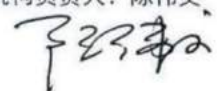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尹志尧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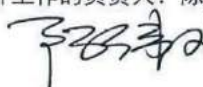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02,290.27	540,461,02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a)	7,293,215.94	1,958,4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95,506.21	542,419,49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166,207.47)	(447,422,33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65,727.62)	(57,798,44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46,198.52)	(1,786,34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b)	(39,903,866.03)	(15,746,6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681,999.64)	(522,753,764.3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	(228,786,493.43)	19,665,7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5,172.93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44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45,172.93	79,44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15,177.79)	(2,279,757.11)
与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发支出直接相关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31,223,516.34)	(41,035,68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613,85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152,552.13)	(43,315,444.4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07,379.20)	(43,236,00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387,65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952.02)	(5,052,87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52.02)	(49,915,57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52.02)	(49,915,57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3,001.18)	(835,50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472,585.79	253,617,2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15,759.96	179,295,90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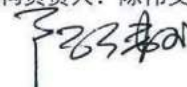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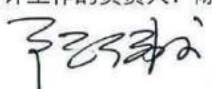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42,070.17	416,634,36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459.04	3,091,47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87,529.21	419,725,83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207,064.17)	(408,537,28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20,178.15)	(35,209,8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3,148.14)	(179,58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1,683.06)	(10,818,6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42,073.52)	(454,745,387.7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54,544.31)	(35,019,5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419.51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44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252,419.51	79,44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与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发支出直接相关 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2,759,924.05)	(837,35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23,516.34)	(41,035,687.3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83,440.39)	(42,373,042.5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020.88)	(42,293,5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387,65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952.02)	(5,001,31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52.02)	(49,864,01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52.02)	(49,864,01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923.34)	(203,73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93,440.55)	(127,380,899.80)
		532,513,491.51	195,403,37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20,050.96	68,022,47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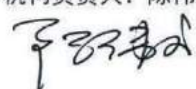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812,068,248.89	86,518,475.30	1,661,520,647.98	(18,452,893.55)	266,211,540.5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4,748,141.06)	
其他综合收益	-	-	-	1,282,509.64	1,282,509.6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598,165.39	-	1,598,165.39	
2018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1,812,068,248.89	86,518,475.30	1,663,118,813.37	(17,170,383.91)	214,344,074.5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81,376,013.00	2,297,949,965.59	(18,772,175.48)	9,651,786.52	(32,442.34)	2,116,373,372.40
会计政策变更	-	-	(228,109.59)	-	228,109.59	-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81,376,013.00	2,297,949,965.59	(19,000,285.07)	9,651,786.52	(32,442.34)	2,116,373,372.4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3,840,957.35	(12,355.22)	13,828,602.13
其他综合收益	-	-	876,706.19	-	-	876,706.19
2019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481,376,013.00	2,297,949,965.59	(18,123,578.88)	9,651,786.52	(44,797.56)	2,131,078,68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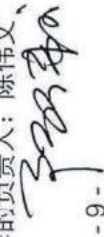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尹志尧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812,068,248.89	86,518,475.30	1,019,878,715.64	(2,530,385,332.80)	388,080,107.0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	-	-	(18,484,286.18)	(18,484,286.18)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8,149.61		1,158,149.6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1,812,068,248.89	86,518,475.30	1,021,036,865.25	(2,548,869,618.98)	370,753,970.46

3-2-2-13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81,376,013.00	1,623,721,919.20	228,109.59	9,651,786.52	96,906,452.06	2,211,884,280.37
会计政策变更		-	-	(228,109.59)	-	228,109.59	-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81,376,013.00	1,623,721,919.20	-	9,651,786.52	97,134,561.65	2,211,884,280.3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	-	-	-	56,962,348.88	56,962,348.88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81,376,013.00	1,623,721,919.20	-	9,651,786.52	154,096,910.53	2,268,846,62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尹志尧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伟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文


尹志尧


陈伟文


陈伟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由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以下简称“中微亚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微亚洲为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中微开曼”)全资子公司。原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原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美元。原公司收到母公司中微亚洲以无形资产“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00.00 美元。上述出资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沪申洲(2006)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其余资本金 13,000,000.00 美元由中微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

根据 2004 年 9 月 16 日执行董事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50,000.00 美元,由新增投资方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以现金投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折合 6,050,000.00 美元。由此,原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000,000.00 美元增加至 26,050,000.00 美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增资后,中微亚洲拥有原公司 76.78%的权益,上海创投拥有原公司 23.22%的权益。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原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注册资本及变更企业性质和董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569 号),原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资委协[2007]5430 号),原公司投资总额从 29,800,000.00 美元增至 66,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从 26,050,000.00 美元增至 46,050,000.00 美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的母公司中微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中微亚洲拥有原公司 86.86%的权益,上海创投拥有原公司 13.14%的权益。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原公司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1 年 6 月 21 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和公司合同、章程一般条款修改的批复》(沪金管南[2011]4 号)关于同意原公司增资的批复,原公司投资总额从 66,000,000.00 美元增至 106,000,000.00 美元,注册资本从 46,050,000.00 美元增至 76,050,000.00 美元,增资部分由原公司的母公司中微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中微亚洲拥有原公司 92.04%的权益,上海创投拥有原公司 7.96%的权益。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原公司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上海创投同意将其持有的原公司合作权益(对应出资额 6,050,000.00 美元)以等值于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转让于中微亚洲,并将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合作权益转让后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微亚洲,转让后中微亚洲共计出资 76,050,000.00 美元。原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发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营业执照。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 原公司与中微亚洲签订股份购买协议, 购买中微亚洲所持有的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中微国际”)100%的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中微国际成为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原公司与新增投资方签订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9,294,948.21 美元。新增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以及所占权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美元)	增资后所占实收 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等值美元)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5,235,037.30	19.01%	54,246,000.00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55,581.05	11.68%	31,403,632.00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1,828.18	9.99%	27,059,000.00
上海创投	15,515,739.51	8.37%	30,000,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13,851.45	5.24%	14,086,448.00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073.42	2.81%	7,548,087.00
上海临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837.30	1.86%	4,999,848.00
合计	109,294,948.21	58.96%	169,343,015.00

增资后, 原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76,050,000.00 美元增加至 185,344,948.21 美元, 中微亚洲所持原公司权益比例由 100.00%下降至 41.03%, 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述变更业经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编号: 沪金桥外资备 201600003),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 上述增资款折合人民币 1,105,996,165.26 元已全额收到, 其中人民币 711,696,065.25 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394,300,100.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85,344,948.21 美元。

根据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 原公司共计新增注册资本 84,024,323.63 美元。新增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以及所占权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美元)	增资后所占实 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等值美元)
上海创投	63,594,422.55	29.37%	112,832,258.0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3,826.33	3.84%	25,000,000.00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530.54	1.54%	10,000,000.00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530.54	1.54%	10,000,000.00
上海励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8,465.00	0.60%	2,332,500.00
上海芄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48.67	0.08%	293,724.00
合计	84,024,323.63	36.97%	160,458,482.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增资后, 原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由原 185,344,948.21 美元增加至 269,369,271.84 美元, 中微亚洲所持原公司权益比例由 41.03% 下降至 28.23%。上述变更已经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编号: 沪金桥外资备 20180000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增资款折合人民币 1,067,589,243.40 元已全额收到, 其中人民币 556,448,909.40 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511,140,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 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9,984,000.84 美元。新增投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以及所占权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认缴的注册资本 (美元)	增资后所占总 实收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 (等值美元)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1,375,305.36	20.74%	80,000,000.00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162,228.66	4.38%	25,000,000.00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9,382.12	2.02%	23,500,000.00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464,891.46	1.75%	10,000,000.0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365,431.59	1.72%	20,000,000.00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5,431.59	2.84%	20,000,000.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88,023.69	1.49%	15,000,000.00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715.80	0.86%	10,000,000.00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182,715.80	0.86%	10,000,000.00
合肥茂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715.80	0.86%	10,000,000.00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407.37	2.93%	1,500,000.00
中微亚洲	257,751.60	16.30%	373,776.00
合计	99,984,000.84	56.75%	225,373,776.00

增资后, 原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由原 269,369,271.84 美元增加至 369,353,272.68 美元。上述变更已经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 1500000220180731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述增资款折合人民币 1,443,688,394.10 元已全额收到, 其中人民币 643,622,440.75 元计入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0,065,953.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8 年 8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 通过了投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投资方上海临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 541,603.54 美元的价格向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 172,391.87 美元出资额, 占原公司 0.05% 股权。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方中微亚洲分别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Bootes Pte. Ltd.、Futago Pte. Ltd.、Grenade Pte. Ltd.、Yin, Gerald Zheyao、Du, Zhiyou、Ni, Tuqiang、Mak, Steve Sze-yee、Meksavan, Vigon、Yang, James Wei、Lee, Steven Tianxiao、Chen, Weiwen 转让其持有的原公司实收资本 40,449,129.48 美元。

转让后, 新增投资方占原公司权益比例如下表所示:

投资方	金额(美元)	占总实收资本比例
Grenade Pte. Ltd.	9,392,035.02	2.54%
Bootes Pte. Ltd.	9,126,785.18	2.47%
Yin, Gerald Zheyao	5,089,086.01	1.38%
QUALCOMM Incorporated	4,527,725.52	1.23%
Futago Pte. Ltd.	3,091,972.43	0.84%
Mak, Steve Sze-yee	1,921,544.69	0.52%
Du, Zhiyou	1,913,607.87	0.52%
Lee, Steven Tianxiao	1,704,488.80	0.46%
Ni, Tuqiang	1,045,973.93	0.28%
Chen, Weiwen	954,443.48	0.26%
Yang, James Wei	916,023.40	0.25%
Meksavan, Vigon	765,443.15	0.21%
合计	40,449,129.48	10.95%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 原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 原公司将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同时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截至该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818,997,862.62 元人民币为依据, 按 1: 0.2474 比例相应折为股本 4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资报告号: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99 号)。整体变更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26272806, 证照编号为 00000002201812210004。本次整体变更后, 原公司各股东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原公司中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按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持有的发起人股, 各发起人持有的股比与其在原公司中持有的股比相同。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与南昌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智微”)签订增资协议, 南昌智微以人民币 109,387,606.07 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30,644,454 股, 支付对价中人民币 30,644,454 元计入股本, 差额人民币 78,743,152.0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 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0,644,454 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中微亚洲签订增资协议，中微亚洲以 15,333,986.9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5,240,219.37 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731,559 股股份，支付对价中 731,559.00 元计入股本，差额 104,508,660.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1,376,013 股。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股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创投	96,383,533.00	20.0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00	19.39%
南昌智微	30,644,454.00	6.37%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83,986.00	5.48%
中微亚洲	24,821,537.00	5.15%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00	4.69%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91,183.00	4.09%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19,598,224.00	4.07%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00	2.74%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00	2.66%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00	2.46%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00	2.38%
Bootes Pte. Ltd.	11,119,580.00	2.31%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74.00	1.89%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68.00	1.88%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876,473.00	1.6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755,297.00	1.6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310.00	1.39%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579.00	1.32%
Yin, Gerald Zheyao	6,200,266.00	1.29%
QUALCOMM Incorporated	5,516,335.00	1.14%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681.00	0.85%
合肥茂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648.00	0.81%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648.00	0.81%
Futago Pte. Ltd.	3,767,092.00	0.78%
Mak, Steve Sze-yee	2,341,106.00	0.49%
Du, Zhiyou	2,331,436.00	0.48%
Lee, Steven Tianxiao	2,076,657.00	0.43%
上海励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667.00	0.41%
Ni, Tuqiang	1,274,358.00	0.26%
Chen, Weiwen	1,162,842.00	0.24%
Yang, James Wei	1,116,033.00	0.23%
Meksavan, Vigon	932,574.00	0.19%
上海芃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74.00	0.05%
合计	481,376,013.00	100.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 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 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应与本集团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表》的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为申请 A 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 减值(续)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	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
押金组合	备用押金、保证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 于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0,319,052.7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278,819.3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0,301,034.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64,318.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0,228,10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109,037.22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670,319,052.77
				54,278,819.34
				460,301,034.09
				3,264,318.73
				390,228,109.59
				16,109,037.22

于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41,994,250.9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7,480,063.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257,380.4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0,228,10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64,628.7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541,994,250.90
				50,000,000.00
				407,480,063.87
				14,257,380.41
				390,228,109.59
				4,464,628.7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注释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3,953,209.38	476,202,073.0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9 年 1 月 1 日	533,953,209.38	476,202,073.01

注释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i) 390,228,109.59	390,228,109.59
2019 年 1 月 1 日	390,228,109.59	390,228,109.59

-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 具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858,427.49	-	-	28,858,427.4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99,917.15	-	-	1,099,917.15
合计	29,958,344.64	-	-	29,958,344.6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损失 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605,040.86	-	-	11,605,040.8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92,591.26	-	-	1,092,591.26
合计	<u>12,697,632.12</u>	<u>-</u>	<u>-</u>	<u>12,697,632.12</u>

(2) 会计政策变更——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460,301,034.09	460,388,232.04
	应收票据	54,278,819.34	50,211,56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4,579,853.43)	(510,599,794.64)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437,078,270.21	446,036,726.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7,078,270.21)	(446,036,726.82)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407,480,063.87	360,129,941.40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75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7,480,063.87)	(360,879,941.40)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368,926,650.76	416,984,253.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8,926,650.76)	(416,984,253.8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注(a)
增值税(b)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16%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c)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 5%及 7%
教育费附加(d)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d)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及 2%

(a)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计算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设立于上海浦东新区的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 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 于 2012 年 11 月, 本公司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优惠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 2015 年 10 月, 本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享受 15% 优惠税率, 优惠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 2018 年 11 月, 本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享受 15% 优惠税率, 优惠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注册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适用税率
本公司	中国上海市	15%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市	25%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5%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市	25%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 1)	新加坡	17%
AMEC Japan Co., Inc. (注 2)	日本神奈川县	40%
AMEC North America, Inc. (注 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1%和 8.8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注 4)	韩国首尔	10%、20%

注 1: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为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7%。

注 2: AMEC Japan Co., Inc.为注册于日本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40%。

注 3: AMEC North America, Inc.为注册于美国加州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实际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适用的加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注 4: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为注册于韩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韩国相关所得税法的规定, 对于公司获得的利润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利润在 2 亿韩元以下征收税率为 10%, 在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征收税率为 20%, 在 200 亿韩元以上征收税率为 22%。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b) 增值税

本集团的产品销售业务及提供劳务均适用增值税, 其中本公司外销产品免税, 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内销产品销项税率变更为 16%。提供劳务销项税率为 6%。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缴纳的增值税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税率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适用税率

本公司	1%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5%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d)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本公司及注册地在上海的境内子公司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1%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余境内子公司按缴纳的增值税的 2% 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371.39	49,766.30
银行存款(a)	306,462,388.57	659,422,819.49
其他货币资金(b)	33,030,170.06	10,846,466.98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604,404.61	33,715,373.24
	<u>339,545,930.02</u>	<u>670,319,052.77</u>

- (a)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包括: (i) 三年期定期存款本金 7,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该定期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列示于货币资金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包括: (i)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元; (ii) 三年期定期存款本金 7,0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定期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列示于货币资金中。

- (b)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33,030,170.06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0,845,707.59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759.39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u>423,191,166.67</u>	<u>—</u>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系指公司向银行购买的于 12 个月内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778,819.34	54,278,819.34
减：坏账准备	-	-
	<u>52,778,819.34</u>	<u>54,278,819.34</u>

(4) 应收账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07,573,042.09	489,159,461.58
减：坏账准备	(29,924,715.00)	(28,858,427.49)
	<u>377,648,327.09</u>	<u>460,301,034.0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148,601,759.50	315,765,551.54
七到十二个月	130,977,727.09	30,422,869.94
一到二年	110,363,150.01	125,216,857.76
二到三年	4,128,165.13	4,129,071.21
三到四年	11,210,454.96	11,209,631.65
四到五年	2,290,432.71	2,414,166.82
五年以上	1,352.69	1,312.66
	<u>407,573,042.09</u>	<u>489,159,461.58</u>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已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7,884,121.05 元，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税款	1,121,514.63	1,632,042.68
投标保证金	1,717,850.00	800,000.00
应收利息	593,206.60	523,914.00
员工备用金	470,801.46	379,401.12
应收代替测试款	-	614,000.00
其他	511,549.07	414,878.08
	<u>4,414,921.76</u>	<u>4,364,235.88</u>
减: 坏账准备	<u>(472,912.47)</u>	<u>(1,099,917.15)</u>
	<u>3,942,009.29</u>	<u>3,264,318.73</u>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1,014,701.78	99.76%	19,860,994.81	99.55%
一到二年	50,225.30	0.24%	89,336.01	0.45%
	<u>21,064,927.08</u>	<u>100.00%</u>	<u>19,950,330.82</u>	<u>100.00%</u>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161,464.43	(52,761,768.83)	612,399,695.60
在产品	329,557,187.15	-	329,557,187.15
发出商品	487,317,577.50	(10,447,586.32)	476,869,991.18
产成品	14,648,275.70	-	14,648,275.70
	<u>1,496,684,504.78</u>	<u>(63,209,355.15)</u>	<u>1,433,475,149.63</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a) 存货分类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7,717,513.86	(49,229,092.97)	488,488,420.89
在产品	149,760,518.25	-	149,760,518.25
发出商品	604,082,398.55	(10,447,586.32)	593,634,812.23
产成品	15,649,296.15	-	15,649,296.15
	<u>1,307,209,726.81</u>	<u>(59,676,679.29)</u>	<u>1,247,533,047.52</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原材料	49,229,092.97	3,563,004.00	(30,328.14)	52,761,768.83
发出商品	10,447,586.32	-	-	10,447,586.32
	<u>59,676,679.29</u>	<u>3,563,004.00</u>	<u>(30,328.14)</u>	<u>63,209,355.15</u>

(8) 长期应收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产品销售款(a)	13,470,850.31	9,152,965.85
押金及保证金	6,815,340.63	6,956,071.37
	<u>20,286,190.94</u>	<u>16,109,037.22</u>

(a) 应收产品销售款系根据销售合同约定, 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产品销售款项。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118,752,563.71	119,955,672.8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118,752,563.71</u>	<u>119,955,672.8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亏损	2019 年 3 月 31 日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附注六(16))	106,725,747.44	(1,085,821.86)	105,639,925.58
上海创徒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63,423.28	(66,568.22)	3,596,855.06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566,502.08	(50,719.01)	9,515,783.07
	<u>119,955,672.80</u>	<u>(1,203,109.09)</u>	<u>118,752,563.71</u>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9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原值	8,705,124.84	-	8,705,124.84
累计折旧	<u>(430,722.33)</u>	<u>(103,373.36)</u>	<u>(534,095.69)</u>
账面价值	<u>8,274,402.51</u>	<u>(103,373.36)</u>	<u>8,171,029.15</u>

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 103,373.36 元, 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048,561.61	133,037,237.07	161,792,069.85	11,802,472.05	2,894,247.57	461,574,588.15
本期其他增加	-	-	3,415,643.65	325,999.00	-	3,741,642.6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54,830.77)	(257,273.42)	(11,926.62)	-	(324,030.81)
2019 年 3 月 31 日	152,048,561.61	132,982,406.30	164,950,440.08	12,116,544.43	2,894,247.57	464,992,199.99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308,090.38)	(105,187,760.57)	(126,133,356.50)	(11,293,230.98)	(2,028,658.36)	(298,951,096.79)
本期计提	(1,841,402.91)	(1,563,518.01)	(3,558,294.53)	(67,740.72)	(111,097.02)	(7,142,05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6,438.27	206,752.97	10,915.80	-	264,107.04
2019 年 3 月 31 日	(56,149,493.29)	(106,704,840.31)	(129,484,898.06)	(11,350,055.90)	(2,139,755.38)	(305,829,042.94)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8,958.18)	-	-	-	(98,958.18)
2019 年 3 月 31 日	-	(98,958.18)	-	-	-	(98,958.18)
账面价值						
2019 年 3 月 31 日	95,899,068.32	26,178,607.81	35,465,542.02	766,488.53	754,492.19	159,064,198.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740,471.23	27,750,518.32	35,658,713.35	509,241.07	865,589.21	162,524,533.18

3-2-2-3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 (a)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的折旧费用为 2,205,191.78 元、579,432.59 元、290,528.54 元、1,008,528.58 元及 3,058,371.71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163,722.41 元、519,286.09 元、279,232.12 元、174,393.21 元及 4,461,675.80 元)。
- (b)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 91,125,173.53 元(原价为 146,709,295.7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92,903,284.97 元、原价为 146,709,295.73 元)以及 27,668.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179,637.45 元、原价为 7,939,232.1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668.6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6,222,153.79 元、原价为 7,939,232.11 元)作为抵押物, 向银行抵押借款 70,701,75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063,600.00 元)。
- (c)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MOCVD 工程项目	712,032.24	-	712,032.24	708,532.24
上海二期测试平台工程	536,160.83	-	536,160.83	91,500.00
台湾桃园办公室装修项目	257,499.34	-	257,499.34	-
	<u>1,505,692.41</u>		<u>1,505,692.41</u>	<u>800,032.24</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3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来源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南昌厂房建设项目	313.28万	-	-	2,650,031.49	(2,650,031.49)	-	-	100%	100%	自有资金
MOCVD 工程项目	218.59万	708,532.24	708,532.24	3,500.00	-	712,032.24	712,032.24	100%	68%	自有资金
上海二期测试平台工程	85.93万	91,500.00	91,500.00	444,660.83	-	536,160.83	536,160.83	100%	78%	自有资金
台湾桃园办公室装修项目	178.44万	-	-	257,499.34	-	257,499.34	257,499.34	100%	0%	自有资金
		<u>800,032.24</u>	<u>800,032.24</u>	<u>3,355,691.66</u>	<u>(2,650,031.49)</u>	<u>1,505,692.41</u>	<u>1,505,692.41</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权	内部开发技术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939,232.11	18,138,882.47	56,539,700.00	29,692,921.93	112,310,736.51
本期购入	-	38,400.00	-	-	38,400.00
开发支出转入	-	-	-	21,192,701.72	21,192,701.7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65.02)	-	-	(265.02)
2019 年 3 月 31 日	<u>7,939,232.11</u>	<u>18,177,017.45</u>	<u>56,539,700.00</u>	<u>50,885,623.65</u>	<u>133,541,573.21</u>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17,078.32)	(16,750,743.58)	(56,539,700.00)	(1,767,435.83)	(76,774,957.73)
本期计提	(42,515.97)	(265,019.21)	-	(1,312,755.58)	(1,620,290.7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65.02	-	-	265.02
2019 年 3 月 31 日	<u>(1,759,594.29)</u>	<u>(17,015,497.77)</u>	<u>(56,539,700.00)</u>	<u>(3,080,191.41)</u>	<u>(78,394,983.47)</u>
账面价值					
2019 年 3 月 31 日	<u>6,179,637.82</u>	<u>1,161,519.68</u>	<u>-</u>	<u>47,805,432.24</u>	<u>55,146,589.74</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222,153.79</u>	<u>1,388,138.89</u>	<u>-</u>	<u>27,925,486.10</u>	<u>35,535,778.78</u>

- (a)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开发支出的摊销费用为 1,387,376.60 元、16,079.45 元、66,549.58 元、38,984.63 元及 111,300.5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5,337.09 元、4,640.21 元、54,780.51 元、1,616.10 元及 113,624.45 元)。
- (b) 201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借款信息请参见附注六(11)(b)。
- (c)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69%(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5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开发支出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刻蚀机相关项目	274,487,340.47	29,601,940.47	-	304,089,280.94
MOCVD 相关项目	49,898,390.80	4,073,002.72	(21,192,701.72)	32,778,691.80
	<u>324,385,731.27</u>	<u>33,674,943.19</u>	<u>(21,192,701.72)</u>	<u>336,867,972.74</u>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67,739,719.10 元, 政府补助抵减研发费用 1,196,396.77 元, 研究开发支出净额为 66,543,322.33 元。其中, 计入研发费用 32,868,379.14 元, 开发支出资本化 33,674,943.19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80,477,849.29 元, 政府补助抵减研发费用 20,520,326.62 元, 研究开发支出净额为 59,957,522.67 元。其中, 计入研发费用 14,358,695.83 元, 开发支出资本化 45,598,826.84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9 年 3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9,024,264.25</u>	<u>2,650,031.49</u>	<u>(1,116,585.48)</u>	<u>(30,500.02)</u>	<u>10,527,210.24</u>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股权投资款	<u>53,613,858.00</u>	-

根据本公司与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拟以股权受让方式从大连港航清洁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持有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拓荆”)3.964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53,613,858.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股权款。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沈阳拓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取得 3.96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对沈阳拓荆持股比例由 10.96%变更至 14.9245%, 沈阳拓荆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公司任命, 因此本公司能够对沈阳拓荆施加重大影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9年 3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858,427.49	-	28,858,427.49	1,067,320.32	-	(1,032.81)	29,924,715.00
其中: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58,427.49	-	28,858,427.49	1,067,320.32	-	(1,032.81)	29,924,71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9,917.15	-	1,099,917.15	-	(629,224.39)	2,219.71	472,912.47
小计	29,958,344.64	-	29,958,344.64	1,067,320.32	(629,224.39)	1,186.90	30,397,627.47
存货跌价准备	59,676,679.29	-	59,676,679.29	3,563,004.00	-	(30,328.14)	63,209,355.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58.18	-	98,958.18	-	-	-	98,958.18
小计	59,775,637.47	-	59,775,637.47	3,563,004.00	-	(30,328.14)	63,308,313.33
	89,733,982.11	-	89,733,982.11	4,630,324.32	(629,224.39)	(29,141.24)	93,705,940.8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账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u>423,254,368.81</u>	<u>437,078,270.21</u>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96,704.1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8,704.12 元), 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应付材料采购款项。

(19) 预收款项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u>637,533,925.77</u>	<u>679,822,784.20</u>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5,592,203.62	57,559,755.7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0,629.90	19,888.78
应付辞退福利(c)	-	-
	<u>35,612,833.52</u>	<u>57,579,644.57</u>

(a) 短期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41,816.99	67,059,541.10	(90,295,451.48)	22,105,906.61
职工福利费	12,199,763.51	10,641,987.40	(9,375,256.00)	13,466,494.91
社会保险费	11,035.73	2,289,707.67	(2,293,303.08)	7,440.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89.41	2,039,162.38	(2,042,200.13)	6,651.66
工伤保险费	326.38	39,025.31	(39,131.46)	220.23
生育保险费	1,019.94	211,519.98	(211,971.49)	568.43
住房公积金	7,139.56	1,652,073.54	(1,646,851.32)	12,361.78
	<u>57,559,755.79</u>	<u>81,643,309.71</u>	<u>(103,610,861.88)</u>	<u>35,592,203.62</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378.81	4,381,899.16	(4,381,177.05)	20,100.92
失业保险费	509.97	112,412.48	(112,393.47)	528.98
	<u>19,888.78</u>	<u>4,494,311.64</u>	<u>(4,493,570.52)</u>	<u>20,629.90</u>

(c) 应付辞退福利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的辞退福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3,027.27 元)。

(21) 应交税费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563,551.03	51,694,623.79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199,745.87	2,113,847.60
应交印花税	493,376.07	471,000.4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087.55	1,434,356.35
应交增值税	244,419.40	2,739,760.7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6,491.10	1,066,807.70
其他	23,997.70	628,334.03
	<u>42,996,668.72</u>	<u>60,148,730.69</u>

(22)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物流费	1,536,170.49	1,572,230.00
应付系统维护费	1,274,350.27	1,166,440.13
应付采购固定资产款	1,051,822.00	2,231,265.48
应付日常运营费用	804,513.51	2,571,852.85
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	683,961.57	2,756,137.22
应付员工福利	428,700.51	448,419.31
应付借款利息	88,141.52	89,839.29
应付专利申请费	-	574,641.00
其他	527,977.70	894,209.52
	<u>6,395,637.57</u>	<u>12,305,034.80</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65,513,891.69	8,303,474.55	(9,910,583.50)	63,906,782.74
减: 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50,930.54)			(25,740,457.11)
	<u>35,462,961.15</u>			<u>38,166,325.63</u>

(24) 递延收益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18,508,199.60	17,952,369.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b)	13,124,473.62	13,841,300.24
	<u>31,632,673.22</u>	<u>31,793,669.99</u>

(a)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3 月 31 日
刻蚀机相关项目	16,462,369.75	1,035,400.00	(479,570.15)	17,018,199.60
MOCVD 相关项目	1,490,000.00	-	-	1,490,000.00
	<u>17,952,369.75</u>	<u>1,035,400.00</u>	<u>(479,570.15)</u>	<u>18,508,199.60</u>

(b)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折旧费用	2019 年 3 月 31 日
刻蚀机相关项目	12,646,008.71	-	(536,522.14)	12,109,486.57
MOCVD 相关项目	1,195,291.53	-	(180,304.48)	1,014,987.05
	<u>13,841,300.24</u>	<u>-</u>	<u>(716,826.62)</u>	<u>13,124,473.62</u>

(25)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481,376,013.00</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9年 3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00,285.07)	-	(19,000,285.07)	876,706.19	(18,123,578.88)
其他	228,109.59	(228,109.59)	-	-	-
	(18,772,175.48)	(228,109.59)	(19,000,285.07)	876,706.19	(18,123,578.88)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其他综合 收益本期转出	减: 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6,706.19	-	-	876,706.19	-

(27) 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651,78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28) 累计亏损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年初累计亏损(调整前)	(653,799,774.89)	(3,275,442,938.06)
调整 (a)	228,109.59	-
年初累计亏损(调整后)	(653,571,665.30)	(3,275,442,938.0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亏损)	13,840,957.35	(54,748,141.06)
期末累计亏损	(639,730,707.95)	(3,330,191,079.12)

(a)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由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 2019 年年初累计亏损 228,109.59 元。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375,999,849.77	60,183,869.34
其他业务收入	289,097.14	105,934.29
	<u>376,288,946.91</u>	<u>60,289,803.63</u>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254,075,179.15	37,905,080.18
其他业务成本	103,373.36	51,686.68
	<u>254,178,552.51</u>	<u>37,956,766.8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336,432,724.35	231,438,702.59
销售备品备件	35,990,668.37	21,138,439.14
服务收入	3,576,457.05	1,498,037.42
	<u>375,999,849.77</u>	<u>254,075,179.15</u>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23,833,040.19	17,899,550.48
销售备品备件	32,937,337.09	18,568,917.84
服务收入	3,413,492.06	1,436,611.86
	<u>60,183,869.34</u>	<u>37,905,080.1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租赁收入	<u>289,097.14</u>	<u>103,373.36</u>	<u>105,934.29</u>	<u>51,686.68</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印花税	399,843.90	155,62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24.25	372,132.03
教育费附加	31,865.68	178,59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22.48	119,066.14
其他	39,276.78	47,470.56
	<u>545,233.09</u>	<u>872,896.15</u>

(31) 财务费用 - 净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息费用	718,254.25	7,929,844.48
减: 利息收入	(986,409.40)	(911,619.18)
汇兑损失/(收益)	1,616,276.11	(14,262,913.26)
手续费	422,738.26	1,207,202.46
	<u>1,770,859.22</u>	<u>(6,037,485.50)</u>

(3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7,114,894.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13,144.34
存货跌价损失	3,563,004.00	1,944,800.16
	<u>3,563,004.00</u>	<u>9,372,838.89</u>

(33)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7,320.3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9,224.39)	—
	<u>438,095.93</u>	<u>—</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其他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573,490.00	816,4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319,668.74	与收益相关
	<u>573,490.00</u>	<u>1,136,108.74</u>	

(35)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权益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 净损益的份额(附注六(9))	(1,203,109.09)	(1,562,244.70)
理财产品的收益	1,117,063.34	-
	<u>(86,045.75)</u>	<u>(1,562,244.70)</u>

(3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u>9,249,698.73</u>	<u>860,670.44</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润/(亏损)总额	23,078,300.86	(53,887,470.62)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5,769,575.22	(13,471,867.66)
子公司税率差异	958,515.02	1,418,882.47
15%优惠税率的影响	(6,381,623.06)	1,848,428.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33,125.19	1,766,739.57
非应纳税收入	(493,027.78)	-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3,648.19)	(11,827.35)
研发加计扣除	(2,021,035.73)	(1,615,353.2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变动	1,857,766.52	583,235.1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560,051.54	10,342,84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	(415.04)
所得税费用	9,249,698.73	860,670.44

(3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840,957.3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81,376,013.00
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3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收到的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4,127,034.86	-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02,952.48	1,708,287.39
收到的利息收入	849,228.60	250,189.00
其他	614,000.00	-
	<u>7,293,215.94</u>	<u>1,958,476.39</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支付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26,320,000.00	5,493,360.99
交通差旅费	4,183,544.47	3,047,046.25
办公费用支出	2,029,877.02	1,556,198.46
专利费支出	1,904,848.86	932,313.60
办公室租赁费	1,508,422.02	1,232,466.24
保险费	986,129.77	310,171.13
投标保证金	917,850.00	-
财务费用手续费	422,738.26	732,152.46
押金支出	140,730.74	1,487,348.06
其他	1,489,724.89	955,584.87
	<u>39,903,866.03</u>	<u>15,746,642.06</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净利润/(亏损)	13,828,602.13	(54,748,141.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63,004.00	9,372,838.89
信用减值准备	438,095.93	—
固定资产折旧	4,801,926.84	3,148,794.60
无形资产摊销	1,508,990.26	66,37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585.48	113,558.2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373.36	51,686.68
预计负债的减少	(1,607,108.95)	(7,204,209.98)
股份支付费用	-	1,598,165.39
财务费用	718,254.25	3,716,69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1,166.67)	-
投资损失	86,045.75	1,562,244.70
递延收益的减少	(160,996.77)	(20,520,326.62)
存货的增加	(189,474,777.97)	(184,947,673.70)
受限资金的增加	(22,183,703.08)	(5,493,36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1,626,270.84	(26,662,78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9,959,888.83)	299,611,875.1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86,493.43)	19,665,734.4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515,759.96	179,295,904.0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52,472,585.79)	(253,617,25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52,956,825.83)</u>	<u>(74,321,351.7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339,545,930.02	670,319,052.77
减: 其他货币资金	(33,030,170.06)	(10,846,466.98)
三年期定期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99,515,759.96</u>	<u>652,472,585.79</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直接持 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制造及 贸易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	福建	产品制造及 贸易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南昌	产品制造及 贸易销售	100%	投资设立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技术服务	95%	投资设立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AMEC Japan Co., Inc.	日本	日本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AMEC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韩国	韩国	贸易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第一大股东情况

(a) 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持股比例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383,533.00	20.02%	96,383,533.00	20.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持股比例	投入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1,305,231.99	29.37%	96,383,533.00	20.0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微亚洲	本公司投资方
中微开曼	本公司投资方
上海励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方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方
沈阳拓荆	联营企业
上海创徒	联营企业
上海芯元基	联营企业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作为定价基础。

(4) 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7,396,715.01	733,040.19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6,650,245.40	11,698.1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5,552,757.13	3,835,991.1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696,926.66	-
沈阳拓荆	销售商品及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759,774.13	1,191,348.14
			<u>22,056,418.33</u>	<u>5,772,077.55</u>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4,960,868.19	4,126,913.77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	177,486.79
	<u>4,960,868.19</u>	<u>4,304,400.56</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结算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中微亚洲	-	2,538,478.20
中微开曼	-	2,660,890.9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72,546,933.55	(9,618,967.38)	69,400,214.80	(9,587,500.19)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5,323,616.38	(698,649.66)	16,820,862.32	(168,208.62)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6,693,099.00	(66,930.99)	-	-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6,225,031.96	(116,696.48)	9,430,211.92	(136,585.97)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914,529.91	(382,905.98)	1,914,529.91	(382,905.98)
沈阳拓荆	1,135,450.01	(109,354.50)	851,170.90	(36,511.71)
	<u>103,838,660.81</u>	<u>(10,993,504.99)</u>	<u>98,416,989.85</u>	<u>(10,311,712.47)</u>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3,750,000.00	-	13,750,000.00	-
长期应收款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3,470,850.31	-	9,152,965.85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6,840,445.15	419,085,104.73
减：坏账准备	(4,946,911.86)	(11,605,040.86)
	<u>351,893,533.29</u>	<u>407,480,063.8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316,210,384.67	347,940,827.39
七到十二个月	26,421,894.97	12,387,762.19
一到二年	9,783,112.32	54,207,685.11
二到三年	2,105,451.70	2,106,357.78
三到四年	27,816.09	26,992.78
四到五年	2,290,432.71	2,414,166.82
五年以上	1,352.69	1,312.66
	<u>356,840,445.15</u>	<u>419,085,104.73</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538,355.94	12,543,486.81
投标保证金	917,850.00	-
应收退税款	779,833.00	1,152,773.21
应收利息	556,987.33	498,752.40
员工备用金	365,400.46	258,219.60
预付测试款	-	614,000.00
其他	237,472.07	282,739.65
	<u>15,395,898.80</u>	<u>15,349,971.67</u>
减：坏账准备	(464,092.90)	(1,092,591.26)
	<u>14,931,805.90</u>	<u>14,257,380.41</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14,563,017.46	13,960,150.99
七到十二个月	96,901.88	61,949.53
一到二年	171,143.10	172,148.44
二到三年	26,160.65	10,117.96
三到四年	65,812.75	63,675.79
四到五年	65,239.74	35,769.00
五年以上	407,623.22	1,046,159.96
	<u>15,395,898.80</u>	<u>15,349,971.67</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26,682,767.10	126,682,767.10
联营企业(b)	118,752,563.71	119,955,672.80
	<u>245,435,330.81</u>	<u>246,638,439.90</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19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微国际	86,332,767.10	-	86,332,767.10	-
中微厦门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中微惠创	16,500,000.00	-	16,500,000.00	-
中微汇链	2,850,000.00	-	2,850,000.00	-
中微南昌	1,000,000.00	-	1,000,000.00	-
	<u>126,682,767.10</u>	<u>-</u>	<u>126,682,767.10</u>	<u>-</u>

(b) 联营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2019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沈阳拓荆	106,725,747.44	(1,085,821.86)	105,639,925.58	-
上海创徒	3,663,423.28	(66,568.22)	3,596,855.06	-
上海芯元基	9,566,502.08	(50,719.01)	9,515,783.07	-
	<u>119,955,672.80</u>	<u>(1,203,109.09)</u>	<u>118,752,563.71</u>	<u>-</u>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346,273,077.32	81,164,242.33
其他业务收入	-	-
	<u>346,273,077.32</u>	<u>81,164,242.33</u>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224,275,615.88	61,758,770.78
其他业务成本	-	-
	<u>224,275,615.88</u>	<u>61,758,770.78</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专用设备	310,344,996.94	197,845,638.67	40,914,000.00	30,063,914.35
销售备品备件	35,903,192.84	26,423,350.16	40,123,873.02	31,694,856.43
售后服务	24,887.54	6,627.05	126,369.31	-
	<u>346,273,077.32</u>	<u>224,275,615.88</u>	<u>81,164,242.33</u>	<u>61,758,770.78</u>

(5) 投资(损失)/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权益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 份额(附注九(3))	(1,203,109.09)	(1,562,244.70)
理财产品的收益	1,024,309.92	-
	<u>(178,799.17)</u>	<u>(1,562,244.70)</u>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止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止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9,886.77	22,056,435.36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1,166.67	-
到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7,063.3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767.37	148,535.71
	<u>6,170,884.15</u>	<u>22,204,971.07</u>
所得税影响额	(459,880.12)	(3,332,66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u>5,711,004.03</u>	<u>18,872,308.22</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0.6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2	0.02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7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478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赵波

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目前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业务大部分属于内部交易性质,其交易额基本可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且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相对简单,主要为向公司提供销售、劳务等服务。故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以公司总部为工作重点,在测试时增加了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分公司的样本测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原则

1. 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2.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4.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5.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6.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7.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 善。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对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风险的机制，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识别和汇报部门、公司及市场状况、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遵守情况。并且，公司管理层考虑对各种风险的需要，通过修改或完善政策与程序实现对风险的管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同时建立了对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经营管理工作。

(二)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建立了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三)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计划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制度规定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

货币资金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汇总如下：

1. 职责分离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有效的会计凭证制作及审核流程，财务会计编制凭证后，需经总账会计审批后方可过账。出纳无系统制单权限，每月月底由专人审核制单人在系统中的凭证，与货币资金(银行票据、现金、存款、支票)相关凭证必须由非出纳人员制单。

公司建立有效的银行印鉴章保管职责分离机制，公司财务章和公章分别授予不同人员保管。

2. 现金与票据日常管理

公司目前票据管理只涉及支票。现金和空白支票保管在保险箱内。出纳对每日现金和票据的支出和收入进行逐笔记录，交总账经理审核。

出纳每月月末盘点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监督人复核盘点结果确保账实一致。若出现账实不符(盘盈或盘亏)现象，出纳需查明原因，提交总账会计审核。盘点表由出纳和总账会计最终签字确认。现金出纳维护支票票据台账，每月核对已登记的支票/贷记凭证号码是否连续编号，作废支票是否已标明作废字样并统一保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三) 货币资金管理(续)

3. 银行账户管理

新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需出纳提出申请说明开立和注销银行账户的原因，并提交总账会计审批，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章。月末，出纳负责取得所有国内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与财务系统银行存款金额核对，若存在差异调查原因，调整账面金额，确保每月银行账户余额与账面金额一致，财务会计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

(四)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管理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如下：

1. 职责分离

公司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正式的制度和流程，对各个重要岗位的职责说明进行定义，确保了有效的岗位职责分离，包括固定资产预算编制与审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的保管与清查、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均实现了恰当的职责分离。

2. 固定资产新增

每年年末，公司各部门根据未来一年生产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部门固定资产采购计划。财务部预算经理汇总各部门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提交至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确认通过后方可生效。需求部门在办公系统中填写采购申请表，填写完成的采购申请表需经过申请部门直属主管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对采购物品、供应商、价格、数量等信息的核对，且对于采购金额的审批需在其审批权限以内，批准才属有效。获批后的采购申请将同步至财务系统。

3. 固定资产入账

固定资产验收由验收人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经验收人以及上级主管签字。财务部门收到采购部门提供的采购订单、固定资产验收单及发票时进行固定资产入账。财务系统中为采购的固定资产生成连续编号。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四)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4. 固定资产盘点

客户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实地检查盘点。盘点由设备部门及仓库人员、财务人员一同进行，盘点结果需要经过财务主管及设备部门主管签字确认。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

对无法正常使用或损坏且无法维修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处置需要向直属部门提交固定资产清理原因并经过直属主管批准，获批后，申请人需要填写资产处置表，并交由主管签字复核。财务部在收到经过审核的固定资产处置申请单后进行固定资产处置账务处理，将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满足生产或使用条件，设备部门填写《在建工程转固申请表》。转固定资产申请需要经由申请部门直属主管进行复核签字，并交由财务部人员对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在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新增

无形资产相关需求部门在办公系统中填写采购申请表，填写完成的采购申请表需经过申请部门直属主管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对采购物品、供应商、价格、数量等信息的核对，且对于采购金额的审批需在其审批权限以内。

2. 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政策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六) 研究开发

1. 不相容采购职责相互分离

公司建立研究开发相关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人员担任，得到了有效的分离。

2. 研究开发主要阶段

公司通过《产品设计控制程序》对研发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和可行性阶段、产品研发阶段、客户端验证阶段、量产阶段、淘汰阶段等阶段。

公司研究阶段为项目机台通过《项目立项书》中的研发目的和技术标准前的阶段。项目的研究阶段机台研制完成后，该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已经有了基本可行性。公司申请专利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

开发阶段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客户验证的过程，将机台送向目标客户以完成客户生产线的验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机台进行持续的提升和改进。该阶段的支出作为公司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归集。

量产阶段为针对某个客户普遍性技术问题进行技术修改或升级，产生的费用计入销售成本。

3.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设立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确保各项目的研发费用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研发阶段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内部控制，通过优化成本归集的系统，将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料、工、费”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各个项目实际投入，分别计入在各个研发项目中。每月末，研发部门的项目领导以及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复核研发费用成本归集的完整性以及准确性。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六) 研究开发(续)

3.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续)

根据不同的项目设置成本费用中心, 根据项目归集材料、人工、折旧等费用。技术部门的人员, 若同时服务不同项目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时间表, 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相应技术人员的时间分配, 将工资费用分配至不同的项目。在财务核算系统上清晰记录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过程, 并在需要时导出相应的项目费用明细表。定期对项目费用和项目进度进行复核, 保证项目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进行。在财务核算上, 进入开发阶段后的成本费用分项目准确归集, 并与研究阶段区分, 记入开发支出科目。

(七) 采购与付款

1. 不相容采购职责相互分离

公司建立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岗位责任制, 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人员担任, 得到了有效的分离, 请购与审批、采购的询价与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发起与签订、商品验收入库与相关会计记录、采购的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均存在恰当的职责分离。

2. 新增供应商资质考核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部门自主研发需要用到各种不同的零配件。当工程师需要定制或采用新的零配件时, 由专门部门负责寻找并评估新供应商, 并联合研发部门通过网络、同行推荐等形式寻找供应商。并通过根据图纸试制产品、背景调查(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的资质及声誉情况)等形式确定潜在供应商。新供应商申请经审批后, 由专人负责在财务系统中录入新供应商信息, 包括供应产品类型、交货期、价格等。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将新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的银行信息提交至财务部, 待审核无误后, 维护至财务系统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七) 采购与付款(续)

3. 供应商年度考核

每季度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期及采购价格等因素对这些供应商进行考评打分。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在财务系统中对其设置为不可用状态。

4. 采购预算管理

原材料采购预算由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等编制,经相关部门经理审批后汇总至预算经理处并由其负责整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5. 采购订单审批

采购需要按照订单金额经过相应级别审批后才能正式采购。

6. 采购发票核对以及三单匹配

财务系统汇总已入库处理的部分,并汇总订单金额。收货组清点收货数量,核对送货单的物料名称、数量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审核无误后在财务系统执行收货处理。

7. 财务系统记录

执行收货动作后,生成应付暂估凭证。采购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核对发票、订单和收货信息,财务系统根据匹配后的发票、订单、入库信息准确生成发票校验预制凭证。财务会计将凭证、采购订单及收货单打印出来并由总账经理进行复核审批,当总账经理验证三者数量、金额等信息一致后,进行进一步账务处理。

8. 供应商对账

财务部定期与供应商核对未付账款。如果存在差异,则进行调查,多方查证,分析并注明差异原因,生成《供应商对账报告》。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对账结果并签字确认。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八) 销售与收款

销售与收款主要流程及关键控制如下:

1. 职责分离

公司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 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相互分离, 制约和监督。销售与收款业务存在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2. 年度销售预算

销售部门通过分析客户每年的资本支出或直接与客户沟通预测未来三年的销售规模, 经审批后确定三年销售计划。根据三年销售计划的销售任务及目标确定年度销售计划, 销售计划经审批后生效。

3. 预算执行跟进及调整

销售部门每 1-2 个月开会审查销售预算的完成情况。同时销售部联合其他各部门共同审查预算完成情况, 并分析预算的执行的情况, 根据销售情况调整年度销售预算, 调整经适当权限复核审批后生效。

4. 新客户资信调查

销售部门需要识别新客户(包括原有客户新建的工厂)并在办公系统中填写《新客户申请表》并附上新客户的资信调查结果。《新客户申请表》须经审批, 审批通过后在财务系统中创建客户编号, 信息同步至审批人员。如果新客户申请未通过审核, 将通过邮件通知销售部门拒绝该新客户。

5. 定期复核原则

至少每年, 由全球业务部牵头对所有现有客户信用再评估。经由财务部与法务部复核后, 经办公系统或书面签字后, 客户信用更新生效。

6. 销售订单

销售人员与客户就销售条款、销售价格、质量保证等协商一致后, 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将客户发来的订单与协商确定的询价条款进行对比, 制作对比表, 并提交审核。对于存在差异的订单, 向客户发送澄清确认函, 要求客户按照约定的条款修改。客户确认后, 须重新修订采购订单, 发送给公司。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采购订单在财务系统中创建销售清单, 并审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八) 销售与收款(续)

7. 发票开具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销售人员将客户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提交给财务部应收账款会计申请开具发票。财务人员核对财务系统中确认收入信息及采购订单信息,包括销售机型、价格、数量等,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系统自动生成发票号且连续编号。

8. 商品出库

机台销售

公司根据财务系统中的发货日期进行发货。发货前,核对订单信息与存货装箱盒装箱单标注的机台编号、描述、数量、大小等信息。复核无误后,在财务系统中确认发货,并制作送货单,交于物流公司签字确认。

零部件销售

公司收到发货申请表后,按照订单日期进行发货。发货前检查存货包装上装箱单标注的零件编号、描述、数量等是否与订单一致,并制作送货单,交于物流公司签字确认。

9. 质保金计算

财务部统计每个机台实际使用质保金的金额,并汇总提交至专门部门。根据质保金计提的历史情况并参考工程师意见,制定质保金计提方法,经过审批后通知财务部销售会计。

10. 销售收入确认

对于机台销售,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须调试的机台,在客户以及公司工程师共同签署客户签收单后,在财务系统中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备品备件销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通知销售会计从财务系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八) 销售与收款(续)

11. 销售退回

客户要求退货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退货协议。销售部门根据退货协议编制退料申请单,退料申请单需经审批,审批后在财务系统中创建销售退回订单。仓储部门根据系统中经复核审批的销售退回订单进行退货处理。财务部门进行销售退回处理。

12. 应收账款催收

每个机台安排对应的销售人员负责跟进,包括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部门汇总各机台的销售进程,包括已签署客户签收单机台的收款情况。销售人员注明每台机台的约定收款日期及实际收款日期,提交销售总监审核。审核后将表格发送给财务部门。财务主管定期审核销售部门提交的收款情况表及应收账款账龄。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向销售部门询问详细信息,并评估坏账风险。

13. 应收账款与客户对账

定期与客户对账,如果存在差异,则进行调查,多方查证,分析并注明差异原因,生成《销售对账报告》。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经理、销售负责人审核对账结果并签字确认。

14. 坏账计提

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坏账计提表由应收会计按照企业政策计算,由财务经理复核后,计入财务系统。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需填写坏账申请表,说明无法收回款项原因。经地区总经理、全球业务部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总裁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会计处理。

(九) 生产及存货

1. 职责分离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职责相分离。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物资供应管理办法,对物资入库、物资出库、物资检验及物资保管盘点等流程进行相关控制。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由仓储主管更新维护,经审批后实施,并通过上述管理办法对公司库存管理进行监控管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九) 生产及存货(续)

2. 生产计划

各成本中心根据本年度实际采购及物料消耗情况，编制下年度生产采购计划，计划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开工日期、预计完成日期。经成本中心责任人审批后提交给财务部预算经理。年度生产计划由财务部预算经理汇总并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过生产制造经理、销售部门经理、业务经理、供应链管理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总裁审核通过后，生效实施。

每周，生产部门举行例会讨论实际生产情况与预算的比对差异，确定是否改进预算。每季度，财务部预算经理统计各成本中心实际消耗情况并提交给各成本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审阅复核。公司召开季度预算执行情况会议，各成本中心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对差异做出解释。

3. 物料验收

当所采购的原材料等到货时，仓库人员会在财务系统中确认订单信息。对于需要质检的物料，仓储部门将通知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质量检测。仓库主管在确认检测合格后，将对质检合格的物料办理验收，做入库处理。未经质检的物料，无法进行入库处理，统一存放待检区。

4. 领料申请

对于财务系统中有料号的物料，生产部门领用的材料包含在机台的物料清单里面，通过财务系统自动生成工单。生产经理审批后提交到仓储部门。仓库人员从财务系统中打印经审批后的工单，按照工单配发物料。生产部门领料人核对物料及工单，在工单上签字确认后领料。仓储人员使用扫描枪扫描工单上的条形码，在财务系统中自动生成存货出库记录。

对于财务系统中无料号的物料，由部门通过办公系统提交领料申请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填写手工领料单，填写领用物料名称、类型及归属的成本中心。经所归属的成本中心负责人签字后，提交仓储部门领料。仓库人员根据审核后领料单内容发料，发料者与领料者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九) 生产及存货(续)

5. 库存盘点

每年 12 月初供应链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召开年度盘点会议商定盘点时间、地点、人员等盘点计划。仓库主管负责编制本年度存货盘点计划，并提交给供应链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经理审批。

由采购部、生产部安排参盘人员并对其经行盘点培训。财务部负责冻结所有财务系统中物料转移动作，并从系统中导出连续编号的盘点票。盘点结束后由财务部负责回收并检查所有盘点票。仓库人员负责协助其他部门经行年度盘点。

仓储人员不参与盘点，只负责协助查找，盘点表格需经盘点人签字确认后直接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汇总盘点单，抽取部分存货及差异存货经行复盘。

6. 存货处置以及报废

对于不良品报废，申请人需在系统中填写不良品报告，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及使用中发现的缺陷，提交部门经理、成本中心负责人审批。审批后由仓储部门召回并将不良品转入报废库位。

对于呆件报废，供应链管理部门每月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存货账龄表梳理账龄超过 180 天的存货清单。经确定存货不再使用，在系统中填写报废申请，审批后仓储部门将呆件转入报废库位。

每季度，仓储人员统计报废库位上的存货并制作《材料报废申请单》。申请单由仓库、生产、研发、财务等各个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确定报废。确定的报废材料经海关批准后可实际报废。财务部门根据每季度经审批确认的《材料报废申请单》，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存货报废账务处理。

7. 存货跌价准备

每月，供应链管理部门计提备件跌价准备至财务部成本会计进行复核。生产部门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并提交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成本会计复核并汇总存货跌价准备，提交总账会计审批，审批后在财务系统中做账务处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续)

(十) 财务报告

1. 职责分离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设定了相关的会计岗位，各岗位均有清晰的职责说明，不相容的财务职责得到了有效的分离。会计科目变更申请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冲销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合并抵消分录、合并报表的编制与审批、财务报告及披露的编制与审核等关键环节均由不同人员担任。

2. 子公司往来对账

总部财务部要求每家子公司的会计与其他子公司对账，若存在差异，则须找出原因并在单家或集团层面做调整。子公司会计在月结检查表中签名表示已完成该步骤。

3. 合并抵消

每月，总部财务部按照公司制度完成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合并抵消分录由总部财务部会计检查复核，确保分录完整、准确。总部财务经理对合并抵消分录及大合并报表作最终审核。

4. 或有负债

公司财务部发布关于或有负债的会计制度，定义了各项关键要素，主要包括因法律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每季度，法律事务部准备法律诉讼清单，包括在当季度结案的诉讼和未决诉讼，注明案件的赔偿可能性和金额，并确保清单的完整性，法律事务部总监审核并签字。财务经理和财务部负责人根据该清单进行单项分析和相应的账务处理或披露，并汇总评估不做账务处理或披露的案件总影响。财务经理审核并在诉讼清单上签字，以保证已按当前最佳估计进行账务处理及披露。

5. 合并报表的审核

每月，财务经理审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相关披露整体合理性后，提财务负责人审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续)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本公司已建立及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且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四)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管理层确认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
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12280015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6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姓名 赵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6-09-07
出生日期 1976-09-07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310107197609070813
Working unit 31010719760907081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21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4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波(3100000721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孙吾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6-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6060440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4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101

123

16

10

12

日

月

年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香伊(31000007446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4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7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4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19 年 6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226,301.18)	248,594.08	23,34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679,543.91)	(116,875,562.12)	(115,769,280.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失	-	-	12,700,852.13
可转换公司借款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09,797,04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68.17)	(274,623.09)	(55,232.14)
一次性加速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102,323,720.35	-	-
理财产品的收益	(3,600,148.32)	-	-
小计	(2,270,541.23)	(116,901,591.13)	6,696,727.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84,412.85	17,545,708.50	(1,001,923.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13,871.62	(99,355,882.63)	5,694,804.3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Zhiyao in black ink.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伟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wén in black ink.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wén in black ink.

2019年6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
他用途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12280015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微半导体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
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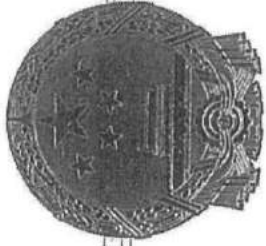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1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姓名 赵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07
Date of birth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609070813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6090708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215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12 月 /m 1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波(3100000721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吾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6-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6060440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4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10

23

/y

/m

/d

2017年10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香伊(31000007446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168号

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7月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明宇

共印 15 份